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柳工信通〔2021〕56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第十五届 “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全力打赢工业攻坚战推进我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小企业企稳发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定于6-8月开展柳州市第十五届“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现将《柳州市第十五届“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州市第十五届“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方案

为全力打赢工业攻坚战推进我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小企业企稳发展，进一步营造中小企业更好发展环境，推动中小企业上规模上台阶，强力推进建设现代制造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凝心聚力抓产业真抓实干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的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柳州市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定于2021年6月启动柳州市第十五届“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主要通过现场服务、座谈交流、表彰宣传、政策贯宣、专家诊断等多样化的活动形式，集中在生产经营、管理提升、政策宣贯、投资融资、人才招聘等多方面服务中小企业。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自治区、柳州市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相关工作部署，大力为企业办实事，以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为核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依靠社会力量，集聚服务资源，加快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加速扩量提质增效。坚持把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作为推动中小企业发展的一条工作主线，抓住“服务企业”这个重点，有效化解中小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助力中小企业激发创新活力，拓宽发展思路，助推中小企业管理提升、产业优化升级，扎实有效地为企业提供政策、要素、服务等保障，促进中小企业健康良好发展。

二、活动主题

“强化中小企业服务，提升企业发展活力”

三、活动任务

围绕政策宣传落实、政企合作、创业创新、信息化建设、政企交流、能力提升等领域，创新模式服务，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力求贴近企业需求，回应企业关切，顺应企业期盼。活动以现场办公、讲座解读、咨询诊断、推介互动、座谈及培训等形式，组织相关部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单位，着力解决当前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转型升级压力大、政策宣传不深入、公共服务不完善、在职人员培训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精准开展中小企业专项服务，为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提供平台和支撑，推进企业加快发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不断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壮大。

四、组织领导

成立柳州市“第十五届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各县区相应成立服务月活动组织领导机构，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制定活动方案，配合市里开展各项活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吴 炜 市委书记

张 壮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侯 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员单位：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金融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与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社保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市工商联、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总工会，人民银

行柳州市中心支行、柳州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市小微企业担保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柳东新区、阳和（北部生态）新区，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柳州日报、柳州电视台等各新闻媒体。

五、活动内容

（一）企业服务面对面活动

1. 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启动仪式

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初的工作部署，结合自治区政府在柳州市召开中小企业发展现场工作会议的有关安排，择机举办第十五届“中小企业服务月”启动仪式，目的是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怀中小企业的良好氛围，进一步优化企业服务环境，贯彻落实各项帮扶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切实提高政府服务中小企业企业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牵头及服务部门：市工信局、市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

2. 开展市领导上门服务中小企业活动

以市领导及有关部门走访调研、现场办公等形式，开展主动服务、上门服务和集中服务，深入县区、工业园区，就当前形势下广大中小企业面临的困难开展深入调研，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推动加快企业重点项目建设进展，帮助企业树立信心，共谋发展。

牵头及服务部门：市工信局、市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

（二）开展工业宣传活动

1. 开展工业发展成效宣传活动

组织开展我市 2020 年工业发展先进企业、优秀企业家和十佳金融机构成果展示活动，对上一年度优秀企业、企业家和中小

企业信贷工作先进金融机构给予通报表扬，鼓励企业加快发展，树立企业家的模范典型，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

牵头及服务部门：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柳州银监分局

2. 开展工业政策贯宣活动

结合服务月活动开展，集中梳理完善一批企业扶持政策，对各级、各部门出台的扶持企业的政策措施分类汇集、整理，联合相关部门以网络宣传、视频直播、在线咨询等线上服务模式，帮助企业深入研究政策、了解政策、熟悉政策，强化政策宣传力度。

牵头及服务部门：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三）服务千企专项活动

1. 实施“服务千企”专项活动

结合重点工业企业挂点服务工作，在全市各县（区）范围内开展工业企业“千企服务”专项活动，由市领导、各县区（开发区）领导以及各级部门企业服务特派员组成服务工作队，深入我市重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掌握企业发展现状，了解企业需求，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应对转型升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着力扶持企业发展壮大，全力保持我市工业稳步发展。

牵头及服务部门：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市各有关部门

2. 开展政策专项对接活动

联合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金融办）等相关部门以及金融机构等，开展走进园区、走进企业“双走进”活动，到

工业园区举办“政策对接面对面”活动，组织相关力量组成政策宣贯小分队进入重点企业实施“点对点”帮扶，重点帮助企业了解、掌握税务、社保、“桂惠贷”、供应链金融、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等企业支持政策和措施。

牵头及服务部门：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柳州中心支行等各有关政府职能部门

3. 开展服务联盟上门服务企业活动

组织柳州市企业服务联盟开展上门送服务活动，发动柳州市各类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财税、信用、法律、管理等服务，通过服务载体、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性活动、中小微企业服务券补贴专场活动等形式，帮助企业解决难题，指导企业转型升级。举办中小企业体育赛事活动，为企业员工搭建相互了解，增进感情的平台，丰富企业员工精神文化生活，凝聚积极向上、振奋精神的拼搏力量。

牵头及服务部门：市工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六、实施步骤

(一) 征集服务需求(4-5月)

在服务月活动正式启动前，各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对辖区内的中小企业开展服务需求征集工作，服务月各成员单位、各金融机构、服务机构结合自身的工作职能，携手各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针对收集到的企业需求，拟定相关的服务月活动工作方案，以便于在服务月活动期间有针对性的开展相关活动。

(二) 启动各项服务(6月-8月)

按照服务月的工作计划安排，在8月之前全面实施各项主要

服务活动。部分常态化服务工作，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及工作安排，持续对各企业开展服务至今年年底。

(三) 活动总结(9月)

根据服务月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各牵头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对开展活动的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将活动开展情况以图片和文字形式上报服务月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对服务期间各项活动当中企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由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对企业相关问题的逐条梳理，对可以解决的和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都要以书面形式一一反馈给企业，并将反馈情况汇总报服务月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切实形成全社会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的长效机制。

七、活动要求

(一) 明确责任，务求实效。服务月各成员单位、各金融机构和服务机构要“服务上门，活动下沉”，针对企业的服务需求制定具体有效的服务方案，牢固树立心系企业、服务企业的公仆意识，根据本单位的职能和工作任务，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中存在实际困难和问题。

(二) 加强沟通，形成合力。各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本辖区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的服务需求和经营动态，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给予协调解决；问题涉及到多个部门和单位的，要及时上报市服务月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三) 营造氛围，广泛宣传。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主动向媒体提供活动开展动态、典型经验以及

有影响力活动事项的新闻素材或稿件，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站、简报、微信平台等加强宣传报道，营造全市上下服务企业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 加强督导，严明纪律。市委督查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和市服务月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单位服务活动的指导协调和工作督查，及时沟通情况，合力推进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印发